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17〕114号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：

8月9日，我县城关镇出现一例流浪犬伤人事件。为进一步做好狂犬病防治工作，严防流浪犬伤人事件发生，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就切实加强养犬管理和狂犬病防治工作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，增强责任

狂犬病是一种危害极大、人畜共患的急性传染病，病死率高。目前我县广大群众防病意识较为淡薄，城乡养犬数量多，放养现象

屡禁不止，犬只伤人事件时有发生，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狂犬病的危害性和防治工作的紧迫性，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，切实增强做好养犬管理和狂犬病防治工作的责任感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严格监管，真正把狂犬病防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

各镇人民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高度重视和认真组织狂犬病疫病防治工作，加强领导，落实专人为狂犬病疫病防治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。农业部门要做好兽用狂犬病疫苗的组织及供应，对城乡犬只进行预防接种、登记和发放“家犬免疫证”，积极开展犬类动物疫情监测，指导监督各镇对捕杀犬只进行集中处理。卫计部门要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的组织供应、接种及犬伤病人的救治工作，努力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，并加强对防治工作的检查、督导和信息反馈。加大卫生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，如发生人被犬咬伤，要立即用肥皂水清洗伤口，再用清水冲洗，并迅速到县疾控中心或各镇卫生院预防门诊接种狂犬疫苗（必须在 24 小时内接种），严重者注射人狂犬免疫球蛋白。市监部门要加强疫苗的监督管理，确保疫苗质量。公安部门负责区域内狂犬、无主犬的捕杀工作。教育部门要组织学校对学生进行狂犬病防治知识专题教育。市监部门、农业部门要加强集贸市场犬只、犬肉、犬皮销售的监管。

三、落实措施，强化管理

1、加强免疫接种。各镇要加强辖区内养犬管理，组织各行政村、社区居委会对辖区内犬只进行调查摸底、登记造册，并动员养犬户对饲养家犬进行免疫接种，实行挂牌拴养。

2、开展集中捕杀。对无主犬、流浪犬进行一次集中捕杀掩埋。城区由公安局组织开展捕杀行动，各镇要对辖区内的无主犬开展一次集中捕杀，彻底消除城区无主犬、流浪犬。同时，要积极受理群众举报（电话：110 或 8418517），一经发现无主犬、流浪犬，立即予以捕杀掩埋。

3、规范疫情报告。按照“发现一例、报告一例、处理一例”的原则，建立完善狂犬病疫情报告制度。发现狂犬病例或疑似病例后，所在镇要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要求，在两小时内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，并配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做好处理工作。县卫计局接到报告后，应当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，并组织医务人员及时开展患者的救治工作。农业部门应加大动物狂犬病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力度，加强监控体系建设，做好动物狂犬病疫情的监测和病原诊断工作，一旦发现疫情，要迅速果断处置。卫计、农业部门要建立动物狂犬疫情和人类狂犬病疫情的相互通报制度，定期通报疫情。

四、加强宣传引导，增强防控意识

预防控制狂犬病是一项社会性、群众参与很强的工作，各镇乡、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依靠社会力量，广泛利用电视、网站、宣传

栏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，大力开展养犬管理和狂犬病防治的宣传教育，让广大群众了解狂犬病特征，掌握其基本防治知识，提高广大群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能力；新闻媒体要积极开展狂犬病防治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，引导公众依法养犬和重视狂犬病防治工作的自觉性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9 日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。

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9 日印发